

昌吉州稳定和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措施

(征求意见稿)

根据自治区《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九条政策措施》，为加快自治州畜牧业高质量发展，实现优种扩量，结合各县市摸底情况，现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第一条 肉牛养殖补贴。对存栏规模分别为 10-500 头、500 头以上的养殖主体，从州外引进西门塔尔、安格斯生产母牛，在稳定现有存栏规模基础上，每增加 1 头，分别对不同存栏规模的养殖主体对应给予 1000 元、1200 元补贴。

第二条 肉羊养殖补贴。对存栏规模分别为 100-500 只、500 只以上的养殖主体，从州外引进萨福克、杜泊、德美、湖羊、皮山红羊等生产母羊，在稳定现有存栏规模基础上，每增加 1 只，分别对不同存栏规模的养殖主体对应给予 250 元、300 元补贴。

第三条 良种繁育补贴。支持牧区开展肉牛“冷季配种、暖季带孕上山”繁育模式，对开展肉牛同期发情人工授精的服务主体，按照配种数量，给予每头 150 元试剂耗材补贴。支持肉羊人工授精繁育，对开展肉羊同期发情人工授精的服务主体，按照配种数量，给予每只 30 元试剂耗材补贴。支持各县市提高繁育种公牛和种公羊水平，对县市繁育种公牛和种公羊达到三级杂交标准并经验收合格，种公牛每头补贴 2000 元，种公羊每只补贴 1000 元。

第四条 养殖加工贷款贴息。对州内骆驼养殖主体、定点

屠宰厂（点）、肉类加工企业、特色乳制品生产加工企业，新申请的一年期及一年期以上的生产经营贷款，按照不高于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的 70%、且不超过 2%给予财政贴息，政策执行期间银行发放的相关续贷业务同样适用，对单个主体年度贴息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。

第五条 骆驼养殖补贴。实施骆驼政策性保险，对州内 4 岁以上的母驼自愿进行投保的养殖场（户、合作社）实施政策性保险，最高保额 10000 元/峰，费率 6%，保费补贴比例：州财政补贴 50%、县市财政补贴 30%、养殖主体自筹 20%。支持骆驼养殖主体从州外引进种公驼，对年龄在 6 岁以上 10 岁以下性状优良且精液活力达 0.6 以上的雄性骆驼，每峰补贴 5000 元。